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志成	是	25,000,000	2017年7月5日	2017年10月12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38%
		9,750,000	2017年7月20日	2017年10月12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61%
合计	-	34,750,000	-	-	-	19.99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志成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3,84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84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04,25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9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2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4日